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评估合同书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乙方：河南灏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2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项目名称、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甲方拟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核发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评估，并对相关文件进行技术复核：

1.1 项目名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对甲方审批的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技术进行技术评估、对甲方审批过的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复核。

乙方做好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技术复核服务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会议组织、专家费用支付、车辆及餐饮安排。

二、工作要求

2.1 技术评估

(1) 接受委托

甲方接到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后，当日内转至乙方，并与乙方签订《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委托协议书》，明确技术评估的内容和完成时限。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拟技术评估文本进行预审，在 1 个工作日内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环保类高级工程师。

(2) 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环评报告表3个工作日、排污许可证3个工作日)组织专家、审批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对环评报告或排污许可证提出明确的技术评审结论。

(3) 出具技术评估报告

环评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报告表3个工作日,排污许可证5个工作日)完成环评报告或排污许可证修改工作,连同专家组组长复核意见一同报送乙方。

通过专家组评审及取得专家组复核意见的环评报告或排污许可证,乙方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评估报告。技术评估报告必须包含以下内容:项目概况、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达标分析、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结论、事故环境风险分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技术审查结论、公众参与分析(若有)。未通过专家组评审,乙方出具未通过评审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适当简化。

乙方对其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负责。

2.2 技术复核

(1) 接受委托

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接受甲方下达的《技术复核委托协议书》。

(2) 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复核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行业专家,成立专家评审组,对环评报告或排污许可证进行技术复核。专家对环评报告或排污许可证提出明确的技术复核意见。



(3) 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根据专家技术复核意见，乙方3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复核报告。

2.3 专家数量

乙方开展技术评估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评估任务。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均要采取现场评估的方式进行。

报告表需聘请3名专家、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需聘请3名专家、简化管理需聘请1名专家、技术复核需聘请2名专家。

聘请专家均应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中按项目行业类别、所属流域及专家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乙方选取专家之前，须向负责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拟选取专家的人数、职称、级别、专业等，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邀请专家。

三、费用

支付方式：按照实际评估件数结算：其中报告表每件9100元；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每件11800元，简化管理每件5000元；技术复核每件5000元（环评报告表技术复核每件5000元，排污许可技术复核每件5000元）。

（注：环评报告技术评估报告表30个，排污许可技术评估重点管理12个简化管理32个、复核技术评估82个（环评报告表技术复核30个，排污许可技术复核52个）。（需要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按月据实结算。每个评审项目县财政仅承担初次评审费用，若评审不通过，后续评审费用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自行承担）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一)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拨款，以便顺利进行评估工作，若因资金问题导致评估工作未能及时开展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三)甲方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乙方：

(一)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技术评估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开展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为保障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的及时性和连续性，乙方需安排不少于2人(至少有一人具备环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环保类高级工程师)长期在甲方所在地现场办公，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待技术评估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所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四)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涉及保密要求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若因泄密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与法律责任。



(五)乙方应规范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章程，对评估事项一案一档。为保证评估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科学，评估会议全过程录音，作为档案资料永久保存。每个项目评估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该项目相关评估材料存档工作，便于后期档案查阅。

(六)乙方需对聘请专家人身安全、评估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五、其他要求

(一)质量要求：每个评估项目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实地踏勘，评估报告内容需满足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定。若上级环保部门在检查或抽查中发现，由乙方负责技术评估的项目文件存在重大缺失或技术审查出现重大失误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二)独立要求：乙方必须恪守客观独立的服务准则，在合同期内不得在滑县辖区范围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环境监测等工作。

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第三方供应，如有转让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廉洁要求：乙方必须保持廉洁自律的职业操守。乙方不得接受建设单位、所评估项目技术编制单位的宴请、钱物卡券等礼物、使用其提供的交通工具；不得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送红包、礼物；不得提前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透漏与评估工作 相关的专家信息；不得违规接受环评前期咨询，禁止收取所评估事项利益关系单位的任何费用，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四) 若乙方存在违反廉政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行为, 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交付成果或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的, 甲方不向乙方付款。

(二) 乙方未能如期报送技术评估报告且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的, 甲方将解除本次委托。

(三)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分歧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互不承担责任。

(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 战争或暴乱, 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 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八、双方其他约定的事情

(一) 国家、省、市政府等有关环境保护技术评估新规定的执行新规定;



(二)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在甲方所在地起诉解决。

(三)双方有其他问题可另行约定。

九、附 则

(一)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乙方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电子邮件发送之日 视为送达之日;

2、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 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 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 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声 明 :

1、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3、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一年内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
区航海东路2号27号楼4层40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1702 1508 0910 0074 176

